

江苏赐福工贸有限公司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，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教育装备与产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SSJT-G2026-0025，2026年度盐城市市直部分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柱单斗升降式塑钢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8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2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柱升降式塑钢课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8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2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赐福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江苏赐福工贸有限公司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